

# 中卫市财政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财政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财政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856；传真：0955-7067856；邮箱：nxlxd0240@163.com）。

## 一、概述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服务型财政

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

我局成立了中卫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成员为各科室（中心）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卫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机构，由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局机关各科室（中心）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政务信息公开联络人，具体负责本科室（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落实，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我局先后制定了《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中卫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中卫市财政局公共信息网络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制度，按要求执行。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各部门先行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61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持续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编制了中卫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中卫市财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了更新。

我局现有一个门户网站（[www.zwczj.gov.cn](http://www.zwczj.gov.cn)）和一个实

名新浪微博（中卫财政V），以政务公开、服务大众为宗旨，精心打造出“政务公开快捷高效、为民服务意识显著、财政文化特色鲜明”的政务公开主体。门户网站发布了大量的文字、图片、视频、数据信息，对市财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及时的报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力促进了阳光财政、廉洁财政建设；大力宣传财政惠民、政企政策，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查找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号）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我局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关键节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财政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

大力宣传财政惠民政策、强农惠农政策、政企政策、营改增、PPP相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和就业政策53条，开辟多级法规文件栏目，将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级罗列，便于公众及时查找和监督。我局门户网站加大力度解读财政政策 and 重大财政改革热点问题，为广大公众解疑释惑；加大财政工作宣传报道力度，围绕重要财政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深度调研和宣传。

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建设服务性政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在深化财政改革的进程中，认真做好在制

定贯彻落实上级财政改革方案类文件、意见、实施方案的同时，我局加大力度解读财政政策和重大财政改革热点问题，为广大公众解疑释惑，全年政策解读 23 条。

##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将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财政收入走势，财政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将每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共 12 条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中卫市财政局网站预算执行专栏和中卫日报向社会公开。

## **（三）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大力宣传减税降费、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23 条，继续深入宣传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让执行部门和企业准确理解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稳增长目标。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公开了《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和《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提高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基金管理体系。

## **（五）2017 年-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开**

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将 2017 年-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向社会公开。新的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延续了以往提质增效、简政放权的风格，再次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让政府采购的流程更加快捷方便高效，推进政府采购规范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将公共财物的采购纳入“阳光下的交易”，使采购人，供货商、采购中心三者的行为置于公开透明的监督之中，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 **（六）我市政府债务领域和 PPP 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了市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限额、余额、结构和使用、偿还情况，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共 6 条，强化对全市政府债务的监督。

#### **（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中卫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和市财政局一楼大厅电子屏及展板及时公开了中卫市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转变财政职能，开展财政职权清理和履职分析，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以构建“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职能体系。

#### **（八）市属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具体名单、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情况等共 3 条。

#### **（九）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市人代会批准中卫市本级预决算后，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中卫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和各预算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各预算单位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报告及报表，进一步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进行公开，及时公开了总预算和总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率达 100%。细化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费用，并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进行了公示，2017 年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 201 条。

#### **（十）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将 2017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结余情况共 2 条在市财政局网站及时公开。公开的专项资金主要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家电下乡、“三农”、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等 56 个项目。

#### **（十一）扶贫脱贫、社会救助、涉农信息公开**

将涉及扶贫脱贫、社会救助、民生保障方面的农村低保发放信息、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信息、农资综合补贴信息、良种补贴信息、森林植被恢复费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等信息共 18 条及时向社会公开。

#### **（十二）金融服务业发展解读**

将政府融资平台、银行贷款、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方面的政务信息 13 条及时发布，引导社会关注金融风险隐患和涉嫌违法金融活动，防止社会公众上当受骗。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市财政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财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制定下发了《中卫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对推行财政行政权力、财政政策法规、财政业务服务和自身建设公开提出具体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不断提高机关效能，打造更加廉洁、公开、公正、透明的财政。

#### **（一）全面落实财政信息主动公开**

对新获取和执行中的财政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财政信息 329 期，本着“传递信息、交流经验、推进建设、促进发展”的宗旨，将中卫市财政工作的动态及先进性工作经验放在醒目位置，使公众对全市的财政工作有了一个初步而全面的了解。

#### **（二）不断推进财政服务公开**

全面公开财政业务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市财政办事指南、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市财政局财政资金拨款

工作流程、财政授权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审核流程及监控规则，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办公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进行公开，方便办事人员的监督；开办财政“微课堂”、提供丰富的财政业务知识辅导。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组织保障，完善依申请受理机制，拓展网络、信函、传真等受理渠道，加强台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法对依申请公开进行受理、审查和处理。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的会商协作，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过程中，相关业务科室共同研究论证，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核，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7年，我局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申请。

#####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7年，我局全年未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申请处理。

##### **（三）咨询处理情况**

2017年，我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咨询的情况。

####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 **（一）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没有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 **(二) 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没有收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 因信息公开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没有收到因信息公开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各科室（中心）在公开部门信息时多选择网络渠道，很少选择新闻媒介、报刊杂志等媒体介质，信息受众面受到限制，不利于调动群众参与热情，不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信息公开内容不详细、不充分。部门在公开信息时因行业或专业原因，所公开的信息专业术语多，业务性强，重点工作说明不够，所公开信息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影响信息公开质量。

3. 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互动、连续的过程，公开是前提，信息公开之后，公众可以了解、知情，对不明白的地方进行质疑、不足的地方可以批评。由

于群众参与意识不强、公开渠道单一等原因，信息公开后社会、民众关注度不高，互动不强。

## **（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把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当成局机关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与其他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2. 继续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按照《中卫市财政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体制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准确地公开财政相关信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尤其是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网上咨询、政务微博等互动栏目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落到实处，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